

第 1 号格式（关联第 2 条第 2 款）

（正面）

第 1 号格式（关联第 2 条第 2 款）

证号

港区伴侣卡

姓 名： 姓 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兹证明上述二人根据港区男女平等参与条例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已经签署了港区伴侣制度的相关协议。

年 月 日

港 区 长

（背面）

户籍登记姓名（若正面标注通称名时使用）

姓 名： 姓 名：

港区以尊重人性、不以性别等因素将人差别化对待、实现每个人都享有其特有的人权的社会为基本宗旨。因而从无关性取向、性别自我认知的角度，尊重每一位想要与其共度一生的人组成家庭、共同生活。

无关彼此性别而基于爱与信任而构筑真挚关系的人。敬请对于尊重所有家庭生活形式给予充分理解。

◆本卡是由港区政府向已经确认签署了伴侣协议书的二人交付的证明卡。

联系我们：港区总务部人权·男女平等参与担当 03-3578-2111（代表）